

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畅捷支付")

法定代表人: 何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20号楼D2003

联系电话: 400-0232-63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卡收单和收单专业化服务及扫码支付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概念与定义

- 1. 收单机构:与商户签有协议或为持卡人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凭交易单据(包括电子单据或纸质单据)参加交换的清算会员单位。本协议中指乙方。
- 2. 特约商户: 是指符合监管机构以及银行卡组织的基本规定与准入条件,与收单机构签署商户协议并经由乙方审核通过的银行卡受理商户,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协议中指甲方。
- 3. POS终端:是指收单机构放置在特约商户处的,能够接受银行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 4. 银行卡: 是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邮政储汇机构向社会发行的, 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 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 5. 转接机构: 在本协议中指中国银联。
 - 6. 侧录: 特约商户默许、纵容、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POS机具上装载侧录



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 7. 洗单: 指与收单机构签署了有效商户协议的特约商户,将其他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本特约商户的POS机上刷卡、插卡或进行非接触式读卡假冒本店交易与收单机构清算。
- 8. 退单: 是指发卡行在特约商户、收单机构提供相关的调单资料后,对原始刷卡交易仍有疑问,向特约商户、收单机构提出拒绝支付交易款项。

二、声明与保证

- 1. 甲乙双方均具有/或经授权等方式合法取得签约主体资格,可以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2. 甲乙双方均知晓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POS终端机具安装和受理银行卡业务。
- 3.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等监管机构制定的银行卡相 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甲方不得擅自扩大银行卡收单及扫码支付产品的应用范围,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和网络支付接口进行转租、出租、出借、出售。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若存在经营模式或目标客群定位等方面的调整,需提前七日向乙方进行书面通知,否则乙方有权关闭、暂停或终止为甲方的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合法经营,不得从事或销售违法违禁物品,不得参与或提供洗钱、套现、涉黄、涉赌、毒品、涉黑、涉恐、诈骗等违法服务,不得虚构交易、提供虚假交易信息,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和相关违法行为。甲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于甲方违反上述要求进行违规经营或由于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存在问题等行为给乙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甲方应确保用户已被明确告知并获得其授权: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允许的范围内 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以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和留存时间,并 提示该授权的可能后果。
- 7. 双方均不得非法使用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甲乙双方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用户信息和诱骗、发送广告信息、邮件等影响用户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违约方违法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应由该违约方承担。
- 8. 甲方(包括甲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及其雇员等)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拦截、盗用用户的银行卡号和密码等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暂停或停止结算,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承担损失。

三、收单服务

1. POS终端

-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POS终端并及时进行POS终端的维护工作。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POS终端的使用说明及培训材料。
 - 1.2 甲方只能将乙方提供的POS受理终端在甲方依据其经营范围合法经营的业务中使用,且仅能



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场所和地点使用。甲方有义务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提供的POS终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a) 出租、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转交由第三方使用;
- b) 将POS终端挪用至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其他营业地点使用:
- c) 以其他商户交易假冒该商户交易;
- d) 使用设备虚构交易为客户提取现金;
- e) 用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因上述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3 除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相关人员外,甲方不得将POS终端交由任何其他人员对该POS终端进行 检测、维护、更换、移动或加装设备,以及信息侧录;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POS终端丢失、 灭失、损坏、业务停用或其他不良后果,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对此向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收单结算业务

-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银行卡业务的资金结算服务。
- 2.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交易投诉、查询、查复、差错处理及账务调整等服务。
- 2.3 乙方应对POS收款业务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控和管理,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 商户管理

- 3.1 乙方有权对商户实施属地化管理,且应由乙方旗下其住所地与商户经营地(省级或市级)一致的分支机构(简称乙方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特约商户培训、回访、调查、受理特约商户信息变更等管理,如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原因导致管理不当的,应由乙方的分支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3.2 乙方及乙方的分支机构应妥善保存特约商户管理资料,以备监管机构检查。
- 3.3 当乙方的分支机构发现甲方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甲方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报告并对甲方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等措施。

4. 银行卡的受理及签购单的保管

- 4.1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或收银台粘贴、摆放银行卡受理标识,如甲方为乙方发展的特惠商户,还应粘贴或摆放乙方特惠商户标识,以保证持卡人的知情权。
- 4.2 甲方对所有乙方支持的银行卡受理必须一视同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合法银行卡的合法交易业务。甲方不得针对持卡人使用银行卡支付采用不同价格或提供低于采用现金支付水平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得将应承担的银行卡业务的手续费转嫁给持卡人,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乙方将对该笔交易款项予以拒付并退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4.3 甲方在受理持卡人的银行卡刷卡业务时需按照乙方规定或提供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甲方



有义务且必须仔细核对签购单上持卡人亲笔签名与银行卡背面的预留签名是否一致,如发现卡片有 仿造痕迹或其他可疑银行卡情形的,应及时与乙方联系。甲方在核验无误后,应请持卡人在POS机打 印的签购单上确认交易金额并签字。甲方未按照要求执行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4 甲方应负责核对并保证签购单上信息与商户消费凭证、银行卡等信息保持一致。甲方应妥善保管持卡人签字的签购单及相关交易凭证至少五年。签购单及消费凭证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单据。交易发生后,持卡人对交易产生异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调阅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如签购单、出货单等,若甲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持卡人拒付的,拒付交易款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从甲方后续交易资金中直接扣除,如甲方后续交易不足以支持持卡人拒付金额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4.5 甲方同意乙方有单方暂停甲方受理银行卡业务的权利和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对于甲方 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操作流程的交易,乙方有权拒绝清算,并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拥有追索权。
 - 4.6 甲方在受理银行卡业务过程中,对可疑的用卡行为、伪造卡片有拒绝受理的权利。

5. 安全与保密

- 5.1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认真填写《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申请表》,提供其营业 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信息,并提交原件作为核对使 用,当乙方为甲方提供回访服务或进行POS终端相关业务检查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相关人员工作, 如乙方提供合理的签字、盖章等要求,甲方不得拒绝。
- 5.2 为避免持卡人进行的欺诈交易为双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应对下列异常交易情况特别关注, 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汇报。
 - 1) 卡面凸印卡号有更改痕迹或终端机具显示卡号与凸印卡号不符:
 - 2) 持卡人未经选择即购买高价值或易变现商品:
 - 3) 持卡人购买多件同一类或同一规格商品;
 - 4) 持卡人不清楚卡余额或可用信用额度、密码等, 反复要求试刷卡;
 - 5) 持卡人以金额不足为由, 反复要求试刷不同卡片;
 - 6) 要求人工授权或向乙方查询时,持卡人异常紧张或要求终止或取消交易;
 - 7) 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的签名与卡片背面预留的签名不一致。
- 5.3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的要求受理银行卡及操作POS终端,不得进行如下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涂改签购单上交易要素、分单操作、套现、虚假交易、超授权限额使用、不仔细核对签名及银行卡有效期、以现金方式退货、超过规定期限请款等。如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 5.4 当甲方发生业务承包或转让时(如包括受理银行卡业务)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应事先征得 乙方同意,重新办理入网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停止POS终端交易,并对交易资金做挂账处理。
- 5.5 甲方同意乙方合理使用其所提供的风险信息,同时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有关银行卡诈骗 案件中必要的线索和证据,并协助乙方和有关部门处理案件。



四、对账、清算及差错处理

- 1. 费用结算方式
- 1.1 结算周期: T+1工作日结算,即乙方在第T+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甲方结算T日的款项。甲方申请开通当日结算的,在甲方入网满90日且入网后连续正常交易满30日之后,经甲方申请,乙方可以在符合风险管理规则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T+0资金结算服务。
 - 1.2 甲乙双方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交易手续费的计算方式为: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交易费率。

- 1.3 甲方应得结算金额=成功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
- 2. 清算及结算流程
- 2.1 银行卡业务成功以POS终端显示"交易成功"且成功打印出交易凭条,并由持卡人签字确认 为准(若涉及小额免密免签的,由双方另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定并执行)。
- 2.2 乙方在收到清算凭证后将甲方成功交易的净金额(已扣除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手续费)划拨 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清算数据以转接机构或发卡机构的交易电子数据为准。
 - 3. 账户及信息的变更
- 3.1 若甲方需变更账户,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后正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变更时间和新的银行账户更改系统注册,并从约定的时间起按新的账户划拨甲方银行卡业务资金。
- 3.2 若甲方需要变更商户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要素,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后正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变更信息在系统中重新注册更新,并进行POS终端的开通。
 - 4. 审核与差错处理
- 4.1 甲方每天应对当日发生的POS终端交易总额与所划拨至指定银行账户的交易资金进行核对,如有不一致的,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受理款项异议的时间为自交易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含30天),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4.2 持卡人或发卡机构、转接机构对刷卡交易有异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查询、查复或提供持卡人原始交易的有效签购单,甲方均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提交有效签购单。如未能按时间回复、提交或提交无效签购单而造成发卡机构退单的,乙方有权拒付并从甲方后续刷卡交易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或提出追索,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4.3 持卡人对刷卡有异议或发生差错时,可通过甲方或持卡人的发卡机构向乙方查询投诉、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受理查询投诉,同时乙方或甲方在收到持卡人投诉或相关方处理要求后,乙方及甲方均有责任积极配合进行交易纠纷的调查取证和业务投诉,并及时按照银联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易的差错处理。
- 4.4 本协议适用于持卡消费者在甲方使用联网人民币银行卡/储值卡进行消费支付的每一笔交易,有关方发生交易投诉、差错和纠纷时,乙方和甲方应接受和执行转接机构或发卡机构的处理结果。若仍有争议,可经由中国银联及其入网成员机构共同组成的"银行卡争议处理委员会"裁定后执



行。

- 4.5 对于因转接机构或发卡机构系统等原因而导致的错误入账,甲方有义务配合调查并返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暂缓支付交易款项,并有权追讨己支付的交易款项。
- 5. 扣款及处罚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在其后与甲方间产生的交易款项中将有关款项扣回, 并应告知甲方:
- 1) 乙方发现甲方受理银行卡时在签购单上未留有持卡人签名或持卡人签名与背面预留签名明显不符以及重复扣款等违反本协议的错误交易;
 - 2) 签购单上的重要信息(如日期、金额、签名)有涂改;
 - 3)签购单项目不准确,或没有得到持卡人或发卡银行的确认;
 - 4) 签购单上交易明细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
 - 5)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需要查看的原始交易凭证;
 - 6) 甲方不能或未按时对乙方提出的交易查询信息进行反馈;
- 7)甲方不能或未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异常交易调整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或接受乙方调账要求:
 - 8) 签购单涉及的商品或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五、条码支付服务条款

- 1. 甲方使用智能终端进行扫码收款的,应保证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对通过扫码支付进行的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从事或销售违法违禁物品,不得参与或提供洗钱、套现、涉黄、涉赌、涉毒、涉黑、涉恐、诈骗等违法服务,不得虚构交易、提供虚假交易信息,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和相关违法行为。
- 2. 甲方应将用户购买商品及/或服务时的相关交易信息和支付指令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发送,交易信息和支付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交易绑定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购买的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等,甲方保证该等交易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3. 甲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客户对甲方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咨询与投诉(如缺货、无法提供服务、重复订单等造成的不能完成业务交易、取消交易等做退款处理的情况)。乙方不涉及甲方与甲方客户、用户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产品和/或服务交易纠纷,不直接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投诉,甲方应自行解决与其用户之间因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 4. 因条码支付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提交和/或验证相关信息后即可成功支付,甲方应当尽到谨慎合理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对用户信息加以保密及确认用户本人支付的真实性以防范银行卡盗用风险。甲方知悉并同意承担上述非本人支付的银行卡盗用风险的风险赔付责任。如果发生甲方客户拒付、否认交易、欺诈、盗卡等风险时,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客户的基础交易文件、交易信息等资料,并配合相关方(银行、公安、司法机关等)的调查,若因甲方不能提供上述交易文件资料或拒绝提供而导致客户投诉和资金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额赔付责任。



5. 所有通过和使用乙方畅捷支付业务服务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双方关于条码支付进行款项结算的依据以乙方系统数据为准。

六、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将应严格遵守《银联卡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管理规则》相关保密规定。
- 2. 在本协议的签订过程中,存续期间以及协议终止后,甲方始终有保守其与乙方之间银行卡业务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应承担因泄露商业秘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3.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透露银行卡持卡人资料、银行卡卡号等敏感信息以及使用银行卡 业务的任何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银行卡持卡人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毁损的情形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持卡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反洗钱约定与承诺

- 1. 甲乙双方依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责任。乙方是依法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的支付机构,按照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控机制,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措施。乙方有权根据合规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尽职调查等工作需要,要求甲方配合提供身份信息、客户尽职调查资料等信息或资料,甲方应予充分配合。若因甲方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依法依规上报有关部门,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乙方负责赔偿。
- 2.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下的服务从事洗钱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客户的相关信息,保留交易记录备查等,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监管机构需要乙方提供特定的客户交易信息或可疑交易信息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资料、相关交易记录等信息资料。如因甲方未能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导致被监管机构罚扣或其他处罚的,乙方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且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 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后合 理时间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九、协议的终止

- 1. 甲方出现下述任意一种情况,经指出仍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连续三个月未受理银行卡结算业务的;



- 2) 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拒绝受理银行卡的;
- 3) 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反银行卡业务受理操作规程的;
- 4) 三次以上(含三次) 无理拒绝或故意拖延乙方查询、查复和调单要求的;
- 5) 三次以上(含三次)受到持卡人投诉,无法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的;
- 6) 经相关方申诉, 乙方确认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 2. 甲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欺诈行为或风险状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事先通知甲方,并立即终止其银行卡业务,收回设备,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还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 1) 套现或被认定有套现嫌疑;
 - 2) 虚假入网申请;
 - 3) 侧录;
 - 4) 故意或过失导致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
 - 5) 洗单;
 - 6) 恶意倒闭;
 - 7) 伪造交易信息;
 - 8)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符;
 - 9) 涉嫌银行卡诈骗, 且司法机关已经立案或遭受行政处罚:
 - 10) 乙方收到中国银联书面通知,要求收单机构强制解约的;
 - 11) 已被其他卡组织认定为"高风险商户"或被相关部门拉入"黑名单";
 - 12) 自身经营不善,已破产或停业或进入清算程序;
- 13) 其他欺诈风险原因。具体欺诈行为及风险状况定义见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卡收单机构商户风险管理规则》。
- 3.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甲方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手段,参与银行卡业务洗钱活动,如 甲方从事前述行为的,乙方随时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协议,且无须事先通知甲方,并立即终止其 刷卡交易,收回设备,同时乙方还有权上报相关反洗钱部门,查处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有权 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公开其不良行为。
- 4. 一方如因本条第一、二款之外的其他原因需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此期间,双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完成在协议期间发生的一切未了责任后,协议方可终止。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或风险控制的需要,提前3日通知甲方后,中止或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5. 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含三年),如果因以往交易引起的查询,甲方仍然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如有交易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导致发卡方拒付或退单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的损失、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原交易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 1. 甲方在受理银行卡时,或遇转接机构及其成员机构系统因故临时中断或其他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持卡人支付交易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与持卡人商治,采用其它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属于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方发 出通知,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自通知发出后5天内仍未停止违约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双方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 4. 本协议由双方协商一致,以电子形式签署,与纸质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若仍有未 尽事宜可以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以是电子形式或纸质版书面形式。
-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若乙方通知甲方该协议将自动续签,甲方在该期间内无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若乙方通知甲方该协议不自动续签的,则本协议到期终止;以此类推,反复适用。
- 6. 甲方声明: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醒其注意本协议(含填写项)的全部条款并对此做了说明,甲方自愿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十一、特约商户银行卡业务受理申请表

特约商户填写专栏				
甲方(特约商户)确认:本人/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				
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本单位账户。				
商户工商注册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号码		
特约商户入网主管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POS机具安装地址				
收单机构填写专栏				
POS装机类型及费用	POS机具装机类型、机具型号和费用以特约商户(甲方)入网时实际采购			
	使用发生的为准。			



结算周期及交易费率	□T+1	借记卡 % 封顶 元; 贷记卡 %
	□D+0	基础费率上增加 %
	云闪付	注: 银联云闪付及二维码可能会
	二维码	发生政策变化,以平台系统为准
	□D+0	基础费率上增加 %

备注:只有在甲方入网满90日、入网后连续正常交易满30日后,且符合乙方风险管理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方可申请T+0、D+0资金结算服务,乙方有权独立审核并独立作出是否提供T+0、D+0结算服务的决定。

双方理解并确认:上述费率为本协议签署时达成的费率,乙方(畅捷支付)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及市场情况不时调整费率标准,具体以政策发文、乙方通知或乙方官方发布为准,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